**2018年宝山区农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**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委员会**

**引 言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述举报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政务公开网站<http://www.xxgk.shbsq.gov.cn>上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请联系：宝山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，电话：56495350，地址：宝山区铁山路1050号1号楼5楼，邮编：201999。

一、概述

 2018年以来，宝山区农委按照《2017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精神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以建设“服务型”政府为目标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工作责任**

**一是**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办公室，并设立了信息申请受理点，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。**二是**切实落实工作职责，区农委领导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在会议中明确要求各科室、各基层单位的政府信息要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对基层站所，实行政务公开一把手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**（二）规范公开程序，深化信息公开**

**一是**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对于需主动公开的公文要求填写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并由本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监督。**二是**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我委加大了对行政权力运行（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）、财政资金、涉农资金、新农村建设政策等公众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利益联系密切的信息公开力度，重新编制了《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度，以及政府信息的透明度。

**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**

按照“方便群众办事、便于群众知情、利于群众监督”的原则，我委充分利用宝山农业信息网、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办公业务网等网络载体，兼顾各类会议、文件、简报、采访等多种渠道，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公开。同时，通过为农综合服务平台、涉农资金监管平台、农民一点通等平台，及时发布农业新闻、农业技术等信息。2018年，我委通过 “宝山三农”微信公众号，定期推送三农信息，尽全力做到“群众关心什么，就最大限度公开什么。”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         （一）我委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精神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推进政务体系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2018年度，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5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，内容涵盖人员任免、支农惠农资金、三公经费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行政许可（处罚）、公共服务等方面。

  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

1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-信息公开专栏 <http://www.xxgk.shbsq.gov.cn>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了农委政府公开信息和有关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以及工作动态等内容。

2、通过宝山农业信息网http://bsh.shac.gov.cn/index.htm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农委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下属单位、网上办事等项目。由于网站整合，于10月关闭。

3、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-公共服务-农业信息专栏

现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农业信息专栏发布相关信息http://www.shbsq.gov.cn/shbs/nyxx/index.html

4、宝山农业执法<http://www.bsagri.cn/bsnyzf/>提供行政许可办事指南、法律法规政策查询。

5、“宝山三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三农信息。

6、“宝山发布”（农委提供）发送三农服务。

7、“农民一点通”发布本村资金资产管理情况。

8、上海“12316”三农服务热线宝山分中心，提供农业信息服务水平，为村民排忧解难。

  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 2018年度，我委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2件，按规定予以回复。

  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述举报等情况

2018年度，我委受理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类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，没有举报申诉案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随着社会、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，我委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。今后，我委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管理力度，主动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，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一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。**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、行政权力运行以及各类涉农政策等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

**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不断完善农业信息的服务栏目，丰富信息种类，提高发布频率，增加群众对宝山农业的了解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各类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新闻、政策、特色农产品等信息，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

**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。**积极参加区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与能力。做好农委系统内信息员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信息员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六 、说明、附表、附图

**（一）统计期限：**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

**（二）附表、附图**

详见附件。

**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代码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1100 | 条 | 135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1110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112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10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20 | 条 | 135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30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40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50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2100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2210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2211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2220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2221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2230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2240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2250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3100 | 件 | 2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3110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3120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3130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314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3200 | 件 | 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3210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3220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3300 | 件 | 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3310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3320 | 件 | 2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3330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3340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3341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3342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3343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3344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3345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3346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3350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3360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3370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3380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4000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410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4200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4300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5000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510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5200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5300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6000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7000 | 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8100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8200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8300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8310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8320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8400 | 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9100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9200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9300 | 人次 | 54 |